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9,83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薆燕